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丁麗美  
電話：05-5522406  
傳真：05-5350800  
電子信箱：60206@y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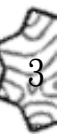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60545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驗紀錄範例(0545327A00\_ATTCH1.pdf、054532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廣為宣導周知貴校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」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廣為宣導周知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檢送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如附件)供參閱：
  - (一)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。
  - (二)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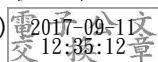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
四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全國科學展覽會、本縣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爰，敬請各校於辦理學校、分區科學展覽會時，務必確實執行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並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